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2724號

原　　告　堯舜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珩

被　　告　林洺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三二二九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16日以其自有小客車乙輛靠行原告公司，掛牌TDU-3229號車牌營業，並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須按月交付靠行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惟被告自110年3月16日起至今已5個月未交付，共積欠6,000元，經原告數次當面催告並通知被告前來原告處所解除契約交還牌照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且將車輛與牌照典當於當鋪，已違反系爭契約第9條及第19條第2款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等件影本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並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